

采购编号：2023-06-20

（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柘城县高新区区域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项目、六标段）

合 同 书

甲 方：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丘市柘城县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03 日

工程名称

甲方：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商丘市柘城县广州路与大连路交叉口

乙方：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72号中建大厦B座1906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项目名称、标段）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柘城县高新区区域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项目、六标段的任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柘城县高新区区域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项目

二、项目地点：柘城县

三、工作内容：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区域评估土地勘测、区域评估矿产压覆、区域评估地质灾害、区域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节能、区域评估环境评价、区域评估文物保护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四、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五、项目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

六、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服务工作内容结束（100日历天）

七、项目价款：

该项目合同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382000.00元。



八、付款办法：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工作费用，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元 整（¥19100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报批版报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费用，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元 整（¥191000.00 元）。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委派专人配合乙方作业中的有关协调事宜，确保乙方作业环境良好。
- 2、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负责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柘城县高新区区域工程建设项目
区域评估报告编制。

十、项目验收：

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

十一、违约责任：

- 1、项目开展期间，因甲方相关手续原因造成停工或其他法律纠纷，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甲方给予乙方误工费经济补偿，且工期顺延。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及时整改到位，并承担相应费用。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招标、投标文件未与本合同矛盾的内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十三、项目涉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十四、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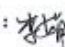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商丘市柘城县广州路与大连路交叉口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72号中建大厦B座1906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

账号：1702021709200645230

2023年 8月 3日

2023年 8月 3日